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4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被告 李中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
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
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
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
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
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詹昕容